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5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宝鑫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3日出生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工农街86栋5单元4层8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栗朝生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6月19日出生，住所地：辽宁省辽阳县穆家镇古树村4-115。

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宝鑫、栗朝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鞍东民三初字第004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宝鑫、栗朝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张宝鑫、栗朝生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栗朝生共同名下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康乐街60-32号，产籍号：2-54-80-3032，面积为57.37平方米。